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诺力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诺力股份拟向张科、张元超和张耀明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无锡中鼎 90%的股权。按照标的资产（无锡中鼎 90%股权）作价 54,000

万元, 21.79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 发行数量为 14,869,205 股, 现金支付对价为 21,600.00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丁毅、王宝桐等 2 位自然人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不超过 23,900 万元, 按照 21.79 元/股的发行价格, 向丁毅、王宝桐等 2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10,968,334 股。

综上,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5,837,539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60,000,000 股增至 185,837,539 股。

二、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6.92 万股;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2,583.75 万股;

(3) 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为 9,191.93 万元;

(4)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 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191.93$ (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67$ (标的公司股东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 $\times$ 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iv 12$) $=9,458.60$ 万元;

(6) 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

有影响的事项。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1、股本				
期末总股本	16,000.00	16,000.00	17,486.92	18,583.75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15,666.66	16,000.00	16,123.91	16,215.31
2、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1.93	9,191.93	9,458.60	9,458.60
3、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7	0.59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7	0.59	0.58

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指标高于模拟测算 2016 年不实施本次交易的每股收益指标，系 2015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导致 2015 年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低于 2016 年所致。

经模拟测算，公司 2016 年实施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指标较不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况下没有明显变化。

三、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由于每股收益测算基于一系列假设，故公司针对假设情况不如预期而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提出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因本次交易导致未来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 大力推进公司业务产品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诺力股份的业务将主要分为两大块：母公司以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子公司无锡中鼎及上海诺力智能以智能化物流系统集成及智能仓储、搬运设备研发为核心。在工业 4.0 的大背景下，诺力股份将积极探索工业 4.0 产业链实施路径，努力实现从卖产品到提供智能化物流解决方案的转变，打造诺力股份的“大物流平台”，提高公司产品或服务附加价值，增强公司竞争力。

(2)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进行业务拓展，通过新产品研发、精益化的生产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完善进一步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现有业务增长。同时，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品牌、销售渠道、供应商网络，发挥协同效应，帮助子公司无锡中鼎及上海诺力智能核心业务的开展，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